

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

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发挥创新高地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的综合效益，持续深化开放共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、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高地”）章程、规划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共享仪器设备范围：单台（套）原值10万元及以上的创新高地所有科研与教学实验设备（含软件）；单台（套）原值10万元以下，且不属于涉密和自行研发的非标设备。

第二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三条 建立创新高地仪器共享管理网络平台，采用网络预约、使用记录登记和测试费结算，信息公开透明。

第四条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，符合开放共享的，应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加入“创新高地仪器共享管理网络平台”。

第三章 收费标准与经费管理

第五条 收费内容包括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：直接成本费包括实验材料、办公耗材、水电气能源消耗及仪器设备折旧费等，符合国家、学校采购政策与物价、收费政策，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；实验

服务费以工作量大小、难易程度、技术含量高低、投入人工成本、缓急程度等为主要参考依据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程序：创新高地参照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及校外相关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，按下表所列格式，提出所属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。

南京林业大学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
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

设备基本信息					技术指标及功能	服务学科领域	设备折旧费（单位：元）	收费内容		收费标准（单位：个/元或小时/元）		设备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备注
编号	设备名称	实验室名称	型号/规格	设备原值（万元）				直接成本费用（单位：元）	实验服务费（元/个、元/小时）	单位 I（11=9+10）	单位 II（12=8+9+10）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
注：单位 I 为创新高地各单位，单位 II 为创新高地以外单位。

第七条 对二类不同用户分类收费：对于 I 类用户（即单位 I 用户），按“收费标准”收取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,免收设备折旧费；对于 II 类用户（即单位 II 用户），在优先满足创新高地内部用户需求的情况下，按国家规定面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按收费标准收取设备折旧费、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。

第八条 创新高地对开放共享所收测试费，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，设立“创新高地仪器共享测试经费”专项经费科目规范管理。

第九条 所收测试费的使用：20%上缴学校管理，16%作为维修基金，50%用于检测成本，14%作为仪器所在单位（学院）消费基金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条 创新高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、共享、开放使用实行每年考核一次的考核制度。根据《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表》的考核范围，包括有效机时（实际测试时间+前、后处理时间）、服务态度与质量、人才培养、功能开发、日常维护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由创新高地主持，并将公布考核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对使用率高、共享开放好、重视新功能和实验技术开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三条 凡购置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无正当理由未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需查明原因并明确责任。对于使用率低、拒绝共享开放、用户反映强烈、造成严重后果的仪器设备，创新高地将实行托管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创新高地负责解释。